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57號

原告 陳坤陽  
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  
被告 台灣銅管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許曉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0日所召集之董事會決議第一案無效部分，其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另原告主張確認108年6月24日股東常會討論暨承認事項第一案無效之部分，核上開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，均係就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予以討論，堪認原告訴訟利益同一，自無庸另徵裁判費。是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丁于真

